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徐群辉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聘请丁珍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3-05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